

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

1. 除另有注明外，推广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除另有注明外，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的登记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登记期」）。
3. 合资格新客户是指于登记期开始起计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之任何银行户口或服务的客户。
4. 合资格现有客户是指已持有本行户口或服务的客户。
5. 合资格新资金是指上一个银行营业日（「参考日」）之存款结余总额减去参考日的上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之存款结余总额的净增长。「存款结余总额」指在仅以有关客户的个人名义或由有关客户作为联名户口的的主要户口持有人于银行开立及持有的所有往来户口、储蓄户口、1 户通“存款”及定期户口内持有的款项总额。就往来户口中的任何负结余而言，有关结余将被视为零。如存款当中涉及外币存款，合资格新资金金额将受浮动之外币兑换率所影响。外币的港元等值将按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所厘定之外汇兑换率计算。
6. 登记日为银行纪录中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 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的日子。
7. 推广详情及所需条件: 如客户符合以下 7a) 至 7b) 的所需条件，可享如下表所示的额外年利率优惠:
 - a) 持有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的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登记期内以 inMotion 动感银行或到任何分行成功登记 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及
 - b) 已登记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需要在登记期内至少一个工作天达到所需港元 10,000 的要求才可享额外年利率优惠;及
 - c) 登记户口内合资格新资金可享的额外年利率:

	登记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合资格新客户	0.18%	0.28%	3.88%
合资格现有客户	0.18%	0.28%	1.58%

8. 额外年利率只会额外套用于登记户口的现行储蓄利率以外。
9. 于推广期内可享额外利率优惠的最高合资格新资金金额为港元 4,000,000。
10. 如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只可登记其中一个个人名义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于登记日至推广期内享额外年利率。联名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不能用作登记 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
11. 由登记日至登记期完结为止，以下条款适用:

- a) 受制于条款 7(b) , 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可继续存入新资金到登记户口及/或条款 5 中所提及的户口, 合资格新资金的增长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更新。每日利息将以所适用之额外年利率及每日日终之合资格新资金计算。
 - b) 如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从登记户口及/或条款 5 中所提及的户口中提取资金, 合资格新资金的下降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更新。每日利息将以所适用之额外年利率及每日日终之合资格新资金计算。
 - c) 受制于条款 7(b) , 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若未曾达至港元 10,000 的要求, 不可享额外年利率。
12. 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金额如在登记日至登记期完结前未曾达至港元 10,000 的要求, 任何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将不能享受额外年利率。而登记将在登记期完结后自动取消。
13. 受制于条款 7(b) , 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金额将于登记期完结时被锁定, 以计算于 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余下推广期可享之额外年利率优惠。
14. 登记期完结后, 任何存入到登记户口的新资金均不可享额外年利率优惠。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 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之登记期完结后从登记户口内提取资金, 可享额外年利率的合资格新资金将会/有可能减少。
15. 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而毋须事前通知。银行无需对因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失或责任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如有任何关于 2022 年 1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的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客户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 本行将会取消其参与此推广优惠之资格及其户口。
17.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8.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 如引起任何争议,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9.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